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西府办〔2016〕118号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取消、调整和保留的县级部门行政 审批项目前置条件目录》的通知

区级各行政审批部门：

今年4月，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印发了《取消、调整和保留的县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目录》，现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各行政审批部门对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必须依法、规范办理，提高效能；凡由行政机关实施的，一律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凡未列入保留目录的，一律不得再作为前置条件实施。已取消调整仍保留为申请材料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制(提供)，审批时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通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编制(提

供); 已取消调整改为受理后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的,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 取消、调整和保留的县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目录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一、取消的县级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目录（234 项）

序号	部门	前置条件			前置条件所属行政审批项目		备注
		前置条件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大项	子项	
1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建设造价管理机构的造价审核意见			公路建设设计审批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材料			公路建设施工许可		
3		申请从事四级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综合评审报告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2007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12 号）第七条	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4		一级汽车客运站动态行驶记录仪监控平台安装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三十六条；《四川省交通厅关于在汽车客运站设置 GPS 及行车记录仪监控系统进一步加强应班客运车辆安全监控的通知》（川交函〔2006〕557 号）	已备案的行驶记录仪安装机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5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筹建决定书及筹建验收合格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6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达到规定标准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7	航务海事管理机构	当地航务（海事）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河船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 2011》第 1 章 1.4.2		船舶检验许可	船舶建造检验	
8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采砂许可证复印件（采砂船需提供）					
9		当地地方航务（海事）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河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 2011》第 1 章 1.7.1			船舶营运检验	
10	航务海事管理机构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采砂许可证复印件（采砂船需提供）			船舶检验许可	船舶营运检验	
11		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			水运交通特种运输许可		
12		经船籍港航务海事管理机构核实签章的本人身份证、符合发证规定的学历证明及《船员服务簿》复印件各 1 份			船员适任资格认定		
13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中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			船舶设计图纸审批		
14		过驳水域通航环境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5		过驳船舶油污损害保险证明及其复印件					
16		参与过驳人员的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17	安监部门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8		符合本市烟花爆竹行业协会规划要求的证明材料					
19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价符合安全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并附专家组出具的审查符合安全条件的意见）					
20		与批发经营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或协议书					
21	安监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已依法取消
22		施工、监理、检测及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3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其存在问题的整改确认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 18 号）第二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36 号）第十三条	立项部门	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安	
2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26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设计单位			

2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单位		全设施设计审查	
28	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评审资料	《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评价单位、安监部门			
29	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规划部门	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30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土资源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3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32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使用）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条件的意见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33		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		安全专家	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34	安监部门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施工、监理单位	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35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复印件）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3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川安监〔2012〕111 号）第二十五条	安监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新建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初步	
38		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40		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八条、第九条	规划建设部门			

41		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检测检验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验收	
42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评价单位			
43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国家安监总局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出台的施行说明	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性卫生审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44		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监理单位			
45	安监部门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46	盐业主管机构	卫生许可证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2014 年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	县级盐业主管机构	食盐零售许可		
4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施工作业相关部门或城建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第十七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		
48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学校财务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主席令第 80 号）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民办普通初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小	
49		属地政府初审意见					
50		环境监测报告					
51		卫生评价报告					

5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学、幼儿园设置审批	
53	人社部门	个人申办的，出具举办者本人身份证及与身份证相符合的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以上政府和派出所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	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以上政府和派出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5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不少于 30 万，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及载明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二条（三）	会计事务所			
55		学校建立与发展的可行性报告					
56		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住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以上人民政府或派出所出具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	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以上政府和派出所的证明材料			
57		与学生签定的《入学协议书》2 份					
58		培训机构与聘用教师所签订的意向性协议 2 份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59		民政部门出具的核名通知书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民政部门			
60		有注册资金要求的需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61		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住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以上人民政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身份证住址所在地街道			

		府或派出所出具的具有政治权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		办事处、乡以上人民政府或派出所			
62		身份证住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以上人民政府或派出所出具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		身份证住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以上人民政府或派出所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63	民政部门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64	公安部门	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65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66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强制责任险			购买、载运危险物品审批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	
67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5.2 特别规定	具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68	公安部门	消防产品质量及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合格的证明文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20 号修改）第八条；《消防法》第七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局 消防行政主管 部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69	文化部门	资金信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十条	开户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筹建	
70		考古发掘单位出具的地下文物考古发掘报告或发掘简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考古发掘单位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审核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审核	
71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出版物零售许可		
72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	印刷企业审批（复打印）		
73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2011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条	卫生计生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4		具有保障安全传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所要求的资金、相应场地、必要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文件		开户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75		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同意的有关证明		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			
76	卫生计生	从业人员名单及预防性健康体检			公共场所卫生许		

		检合格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可		
77		凡新、改、扩建项目须提供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查意见书和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竣工验收批准书					
78		所使用的清洗消毒药物等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文复印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7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十四条				
79	生部门	所使用的净水剂、供制水管板材（含供水管）、防护涂料及水处理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文复印件					
80		持省外医师资格证书申请的须提交由发证机关出具在该省未注册的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81		可行性报告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82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83		乡（镇）人民政府向市（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出具正式请示（红头文件）			森林防火区野外生产用火许可		

84		经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的申请文件					
85		国家保护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采伐，危及安全的名木古树的采伐，还需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影像资料			林木采伐许可证		
86		现场核实和鉴定意见			林木采伐许可证		
87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有权单位的现场查验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88		安评批复文件					
89		有权单位的现场查验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90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意见书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09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种子生产许可		
91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意见书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09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种子经营许可		
92		申请领取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93		申请领取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 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 提供具有林木种子进出口贸易 许可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修 改）第六、第七、第九、第十条	商务主管部 门			
94		新建扩建年消耗林木资源 5 万 立方米以上的加工企业应提供 有森林资源调查资质的单位完 成的可行性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 厅<关于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 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7）250 号）	有森林资源 调查资质的 单位	木竹材经营加工 许可		
95	环境保 护部门	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经济主管部 门	排污许可证核发		
96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和要 求的污染防治设施。设施委托 运行的，运行单位应持有环境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环境保护部 门			
97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文件 的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环境功能 区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的要求					
98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新 建项目）					
9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 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技术人员 配备情况（设施委托运行的， 需提交运行单位环境污染治理 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100		近两年遵守环保法规和受处罚 的情况					

101		清洁生产审核意见					
102		排污者污染设施运行记录					
103		有无重大污染事故的情况					
104	环境保护部门	拆除、闲置污染治理设施后环境影响和风险评价报告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审批		
105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还应提交治理方案；已经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应当提交环境保护部门限期治理验收材料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审批		
106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和环保验收材料					
107		向大气环境排放可燃性尾气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08	国土资源部门	提交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建设项目总平面布局图》各 1 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第七条、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 号）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09		矿山、能源等资源开发项目的原材料供应来源					
110		除水利项目外，出具当地征地社会保障文件（使用国有土地的项目则只提供征地批复）					
111		勘测定界图及各地类面积（申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勘测单位					

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勘测单位

		勘测后出具)					
112		可研报告					
113		污染严重项目（如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需进行选址听证意见一式 3 份		国土资源部门			
114		水泥厂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需提供《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合同书》，能源等其他资源开发项目必须提供原材料供应来源（探矿权、采矿权）一式 3 份		国土资源部门、业主单位			
115		已纳入同级政府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业规划的，提供该规划；未纳入规划的提供开展前期工作的书面告知意见					
116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选址意见一式 3 份		规划部门			
117	国土资源部门	农村宅基地规划定点到场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批		
118		集体土地征收、占用请示		县级人民政府	集体土地占用审批		
119		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划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划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120		涉及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应有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		国土资源部门			
121		土地利用规划审查图					
122		地籍调查表(1份),面积通知书、界址点成果表、地籍图原件(3份)					
123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124	国土资源部门	属大型建设项目用地,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批文及文字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复印件1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属指定用地者的,如协议出让、划拨、协议租赁	
125		地籍调查					
126		项目用地的环境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及易造成环境污染项目需提供)					
127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验原件,存复印件)				1. 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租赁土地;	
128		招拍挂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2. 境外申请人申请参	

						与竞买的： 3. 联合申请参与竞买的	
129		地籍调查		国土资源部门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单位土地使用权申请改变土地用途	
130		地价评估报告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131	国土资源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审批		
132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 应有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 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					
133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 1 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种子生产许可		
134		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 1 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种子经营许可		
135		提灌站选址证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书面证明）			新建或迁建 100 千瓦以下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136		受益灌区政府有关证明					
137		县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138		种苗生产可行性研究报告、渔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各 1 份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139		水域滩涂养殖证					
140		水产养殖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1 份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		
141		水环境评价报告 1 份					
142		养殖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材料					
143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畜牧局现场评审意见			兽药经营许可		
144		增殖放流论证报告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 年农业部令第 20 号）第十三条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145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十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146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身体健康证明材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47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局同意建场的有效批复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8 号）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审批		
148		生鲜乳收购许可现场审核表			生鲜乳收购许可及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明	
149		运输车辆的营运证				生鲜乳准运证	
150		生鲜乳准运证现场审核表					

						明核发	
15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涉及规划紫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出具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化旅游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52		用地红线界址点测绘成果					
153		1:500（或 1:1000）用地红线图					
154		经审查批准并签盖规划审核章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及单体方案，附电子文件）各 1 份、已通过的方案审查意见 1 份，留底效果图两份（A4 幅面）					
155		涉及安全、易燃易爆、环境影响等项目应提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手续					
156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划拨决定书》或明确划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157		1: 500（或 1: 1000）地形图					
158		发改委立项批复					
159		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60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用地界址测绘成果（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以出让方式（含招拍挂）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161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环评报告（生产性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房地产开发类）					
162	计（经）委立项批复 1 份					
163	由测绘部门提供 1: 500 或 1: 1000 地形图资料 1 份					
164	已审查完成并加盖公章的建筑施工图纸一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书各 1 份，施工图防雷审查、消防审查意见书各 1 份					
165	乡（镇）人民政府向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书面申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166	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同意书面意见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167	部门相关意见					
168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限有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需要提供）					
169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和土地权属证件。（复印件 1 份，核原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需要提供）					
170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审查意见（限建筑总高度 10 米以上的住宅，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需要提供)					
17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红线图及鉴盖规划审核章的设计图纸各 1 份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172		消防审查意见(核原件, 收复印件 1 份)					
173		交通局、城管局审查意见(核原件, 收复印件 1 份, 限影响交通、市容的项目)					
174		建筑效果图					
175		承诺书: 纸质 1 份, 扫描件 1 份					
176		已按规定缴纳前期建设工程有关税费的证明					
177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178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179		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18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原件 1 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181		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182		安监站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件现场勘验表					
183		压证（监理、施工人员）施工证明（原件核验后退还，收复印件 1 份）					
184		外地施工企业、外地监理企业入境备案手续					
185		建设单位提交年度建安工作量用款的 25%作为工程备料预付款，划入建筑施工企业银行账户的书面证明，建筑施工企业提交开户银行的资金入账证明					
186		民政局地名办出具的建筑物核名通知书					
187	房地产 管理部 门	公安部门出具的地址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188		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及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					
189		白蚁防治协议					
190		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及施工进度说明（原件）					
191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92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停止供水审批		

193	燃气管 理部门	工程项目批复文件			燃气设施改动审 批		
194	市政工 程行政 主管部 门	申请在城市道路上进行地质钻 探的，应提供由业主签发的委 托进行地质钻探的合同（协议）			占用、挖掘城市 道路许可	挖掘城 市道路 许可	
195		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具 体行驶路线及行驶时间的方案			特殊车辆在城市 道路上行驶审批		
196	市容环 境卫生 行政主 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在建 筑物顶部设置的，应当提交具 有相应资质的建筑物设计单位 或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 技术和安全保证证明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 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 质的建筑物 设计单位或 者房屋安全 鉴定机构	城市大型户外广 告设置许可		
19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	拆除环境卫生设 施审批		
19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99	市容环 境卫生 行政主 管部门	场地使用权证明（如房屋产权 证、租赁合同等）			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张挂、张 贴宣传品审批		
200		规划部门意见					
201	建设 （环境 卫生） 主管部 门	施工许可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	建筑垃 圾排放	
202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自行运输 的，需提交所需建筑垃圾运输 车辆准运证复印件；委托其他 单位运输的，需提交建筑垃圾 运输车辆准运证和施工单位与 运输单位签定委托清运合同					
203		需要回填或绿化的，提供回填、 绿化用土单位的证明或协议					

204		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土地用途证明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205		企业完成的业绩证明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		
206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规划部门盖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07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规划局核发的拟建项目红线图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208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一式3份）			取水许可	取水预申请	
209		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应附具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210		取水许可申请书及预申请批复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	
211		取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212		该项目对水利工程影响的专家评查意见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213		各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有关技术要求及行洪、水体水质影响评价报告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14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水务局对计划兼做公路的水利设施的安全鉴定结论			坝、堤、闸兼作公路审批		
21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			水工程建设审批	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16		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217		相关专题论证报告审查的批复文件					
218		初步设计报告书或实施方案报告书					
219		地堪报告					内容包含在初步设计报告书或实施方案报告书中
220		水资源报告批文					
221		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222		环境评价报告批文(复印件)					
223		项目批复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224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			工程建设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审批		
225		被占用设施的管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设施资产总额及其构成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226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报文件					
227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初步意见文件					
228		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还应提交建设项目建议书简本及批文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229		排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内容包含于论证报告之中

230		县水务局出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现场查看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3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初步核实意见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23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广告发布地点、形式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5 号）第六条	当地人民政府	户外广告登记		
233		广告形式、场所、设施等用于户外广告发布，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规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5 号）第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			
234		发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审批的广告，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二、调整为受理后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的县级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目录（12 项）

序号	部门	前置条件			前置条件所属行政审批项目		备注
		前置条件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大项	子项	
1	发展改革部门	林业、交通、水利等项目需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文件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2 号）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许可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监部门现场审查意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3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年森林采伐限额和相关限额执行文件情况说明			林木采伐许可		
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6 号）第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5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森林植被恢复措施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林资函〔2015〕638 号）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7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森林植被恢复措施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林资函〔2015〕638 号）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8		有退耕还林地的须附退耕还林置换方案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林资函〔2015〕638 号）	项目业主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9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上年度有采伐任务的还应当提交上年度伐区作业质量验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三十条；《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1996 年省政府令第 82 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林木采伐许可证		
10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死亡影响交通、危及安全的现场报告（采伐移栽保护树种、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2009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四川省绿化条例》（2002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采伐许可证		

			员会第 28 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11	水行政主管 部门	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应附具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十九条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	
12		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价和对水利工程生态环境、水质等方面的影响评价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三、调整由申请人自行编制（提供）的县级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目录（41 项）

序号	部门	前置条件			前置条件所属行政审批项目		备注
		前置条件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大项	子项	
1	商务主管部 门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2		设立被投资公司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 号) 第十七条				
3		项目申请报告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2 号) 第八条	工程咨询机构	外商投资项目许可		
4	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公路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附平			影响公路通行和安全建设活动审		

	管理机构	面图)			批			
5		施工期间的车辆安全通行措施						
6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7		申请危险货物车辆维修的需提供环境保护措施证明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8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可行性报告, 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第十四条		客运线路许可			
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7 号)第十二条(二)	民政、教育等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1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性卫生审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针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1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一般及较重的建设项目提供), 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文件(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提供, 复印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1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安监部门				
12	民政部门	可行性报告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1997 年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3	国土资源部门	开发利用初步方案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 号)	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让、注销、延续)	变更、转让、 注销、延续)		
14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15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投资证明和迁建单位的产权证书（提供复印件）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新建或迁建 100 千瓦以下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取消“投资证明”，其他部分保留为申请材料，由申请人自行编制（提供）	
16		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7	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8	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19	燃气管理部 门	燃气设施改动方案。改动方案包括安全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等内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20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通行保护措施及方案（2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二十八条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2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物权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四十条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22		户外广告设置的效果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十一条				
23		户外广告设置平面位置图					
24		构架结构图、设计图					
25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表					
26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报告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27		环卫设施复建（还建）方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28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材质说明书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十七条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9		平面位置示意图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0		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的效果图（要求反映实物景观）					
31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绿地补偿方案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条		改变城市园林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		

32		申请修剪、砍伐、移植树木的照片及位置示意图（对存在潜在危险的树木，提供的照片要能反映树木生长的实际情况）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一条		城市移植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许可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33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的照片及位置示意图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条			申请临时绿地占用	
34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补植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一条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35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水利部令第 38 号）第八、九条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单位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	
3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十一条	利害关系人			
37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 年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 15 号发布）第八条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单位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38		履约保证金解缴证明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签约单位	河道采砂许可		
39		竞买取得开采权的，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二条				
40	卫生计生部门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80 号）第二十六条；《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2011 年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1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申请报告》（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 12 号）第九条；《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	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	

			投资（2014）932号）第九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第1项		投资项目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	--	--	--	--	--------	----------------	--

四、保留的县级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目录（562项）

序号	部门	前置条件			前置条件所属 行政审批项目		备注
		前置条件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大项	子项	
1	商务主管 部门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 审批		
2		城市规划土地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安全生产监管局出具的有关批复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4		拟解散公司的原审批机关同意该公司解散的批复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1年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 审批		

5	商务主管部门	资信证明文件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七条;《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十条;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2004 年商务部令 第 8 号) 第十条;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商务部令 第 6 号) 第二十一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法发〔1997〕第 267 号)第十五条;《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关于外商投资在线办事系统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二函〔2012〕95 号)	开户银行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6	商务主管部门	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12 号) 第六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国资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涉及国资出资的需提交

7	商务主管部门	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 号）第十五条；《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商务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法发〔1997〕第 267 号）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提交
8		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法发〔1997〕第 267 号）第十五条；《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关于外商投资在线办事系统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二函〔2012〕95 号）	会计师事务所			
9	商务主管部门	资产负债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 号）第七条、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10		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所得税或减免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11	商务主管部门	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商务部令第 6 号）第二十一条；《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 号修订）第二十条；《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关于外商投资在线办	会计师事务所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事系统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二函〔2012〕95号）				
12	商务主管 部门	提交证监会意见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十六条	证监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 审批		
13		合并的公司有两个以上审批机关，提供原审批机关及拟设立公司所在地审批机关签署的意见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			
14		因公司分立而在异地新设公司的，公司应向审批机关报送拟分立公司的所在地审批机关对因分立而新设公司签署的意见					
15		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8号）第十二条				
16	商务主管 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批准文件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节能环保统计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8〕88号）	环境保护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 审批		
17	商务主管 部门	经公证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境外国家（地区） 公证机构、中国 驻外使（领）馆	外商投资企业 审批		
18		商务部关于安全审查的核准文件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2011年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第 53 号) 第一条				
19	发展改革 部门	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选址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4〕 932 号) 第十二条	规划建设部门	企业、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等 投资建设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 目许可		
20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			
2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部门			
22	发展改革 部门	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第 6 号发布) 第四条;《政府核 准投资项目管理办》(2014 年国家 发改委令第 11 号) 第十二条;《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 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6 号发布) 第四条;《四川省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 暂行办法》(川发改环资〔2011〕82 号)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等 投资建设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 目许可	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等投资 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23	发展改革 部门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 执照)、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 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 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2 号)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外商投资项目 许可	外商投资项 目核准	
24	发展改革 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 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2 号)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 许可	外商投资项 目核准	
25	发展改革 部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 划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 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规划建设部门			

26	发展改革 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国土资源部门			
27	发展改革 部门	以国有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			
28	发展改革 部门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符合节能审查条件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29	发展改革 部门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委令第 12 号）第十八条；《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发展改革部门外〔2014〕869 号）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银行	外商投资项目 许可	外商投资项 目备案	
30		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需要国内银行贷款的项目）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第十二条	银行			
31		节能评估报告书（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6 号）第七条；《四川省〈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行业甲（乙）级或综合甲（乙）级资质的机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新建、扩 建）节能评估和 审查		
32	粮食行政 主管部门	验资证明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存款证明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07 号公布）第九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银行	粮食收购许可		

			(2009 年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1 号公布)第六条、第七条				
33	交通运输 部门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二十二條;交通部《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交公路发〔2001〕130 号)第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	公路建设设计 审批		
34		全套设计文件(经审查单位审查确认;含概、预算及其电子文档)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第十九条	设计机构			
35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的审查意见回复确认		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			
36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 号)附件 1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施工 许可		
3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			
38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39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40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1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42		通车试运营 2 年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第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审批		
43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44		各参建单位按要求完成工作报告	十三条第六款	各参建单位			
45		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会计师事务所或地方审计部门			
46	交通运输部门	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档案、环境保护等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47		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48		土地批复或用地手续		国土资源部门			
49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具有相应设计或咨询资质的单位	影响公路通行和安全建设活动审批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施工许可	
50		建设工程立项批复原件和设计图涉及方案,道路项目立项批复原件和设计图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			
51		公路管理单位意见		公路管养单位			
5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具有资质条件的设计或者咨询单位			
53		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54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55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1）车辆行驶证；（2）车辆技术等级符合（因不同线路的客车有不同的技术等级要求）；（3）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4）车辆类型等级评定证明；（5）总质量超过 3500 千克的客车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证明；（6）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三类以上死亡线客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系统证明；（7）客车购买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拟投入危货运输车辆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1）车辆行驶证；（2）车辆技术等级符合性证明；（3）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4）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证明；（5）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检验合格证明；（6）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系统证明（材料）；（7）危货运输车辆购买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8 号）第十四条	公安交警、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GPS 营运商、保险机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材料)					
56	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第八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	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57		已购置机动车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和使用实时动态行驶记录仪,应当提供车辆安装实时动态行驶记录仪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单位			
58	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第九条	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消防等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59		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配备的行包安全检查设备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8 号)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628 号)第三十五条				
60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第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61		符合当地城市业态规划		交通运输部门			
62		符合当地政府驾驶员培训发展规划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63		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 年交通部令 2 号)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			
64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1)车辆行驶证;(2)车辆技术等级符合(因不同线路的客车有不同的技术等级要求);(3)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4)车辆类型等级评定证明;(5)总质量超过 3500 千克的客车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证明;(6)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三类以上死亡线客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系统证明;(7)客车购买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8 号)第十四条	公安交警、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GPS 营运商、保险机构	客运线路许可		
65		农村客运班线应提供道路状况经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 年省	公安、交通运输、			
		验收合格的证明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	安全监管等部门			

			过)第十一条)				
66		资信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 第	开户银行、会计 师事务所	出租汽车经营 资格证		
67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			
68	航务海事 管理机构	船舶主要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文 件按〈送审图纸目录〉的规定送审 (一式 3 份)的盖章图及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河船法定 建造检验技术规程 2011》第 1 章 1.6.1	船舶检验机构	船舶检验许可	船舶建造 检验	
69		经批准(备案)的新增运力船舶审 批文件或备案文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2 号第三十五条	航务管理机构			
70		《船舶建造检验项目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河船法定 建造检验技术规程 2011》第 1 章 1.7.2、1.15.1	造船厂、船舶检 验机构			
71		船用产品合格证件(船用产品合格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河船法定 建造检验技术规程 2011》第 1 章 1.9.1、1.9.2	船舶检验机构			
72		船厂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管 理(暂行)规定》(川船检〔2008〕 2 号)第六条、第九条				
73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 拖证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 定(2012 年交通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	海事部门	载运危险货物 船舶许可		
74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	四条				
75		运 2000 吨以上散装货油的国际航 行船舶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或其它财务保证证书》复印件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 定(2012 年交通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 条				
76		装有危险货物的集装箱,需提供集 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 箱证明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 定(2012 年交通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 四条	集装箱装箱检查 员			

77		装载包装危险货物的,需提供包装或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或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十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			
78		使用可移动罐柜装运危险货物的,应提交罐柜检验合格证明书					
79	航务海事管理机构	船检机构为载运或拖带超吃水、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船舶或拖轮出具的适航、适拖证明的临时证书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7号)第十一条第三项;《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海法规〔2011〕391号)第一章1.5.1.2;《四川省交通厅水路特大件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川交函航务〔1998〕1066号)第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	水运交通特种运输许可		
80	航务海事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工程咨询公司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审批		
81		涉及火灾、爆炸和毒害等危险性作业场所的建设,必须提交《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监管主管部门的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			
8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建设项目专项验收证书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检验检疫部门			
83	航务海事管理机构	建设实施卫生除害处理场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审批		
84		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建设项目专项验收证书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检验检疫部门			

85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1 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医院	船员适任资格认定		
86		拟过驳作业点水域概况和环境状况可行性论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	相关中介机构	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87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卸、装载船舶）资料，包括国籍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适装证书、保险文书	交通运输部门、保险公司					
88	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证明	交通运输部					
89	过驳作业方案、已制定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包括经论证的限制作业的条件						
9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有关审批部门		内资企业法人（非公司）及营业单位登记	
91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 记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国资委			
92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 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 位的，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		会计师事务所或 者审计事务所及 其他具有验资资			

		资证明		格的机构			
93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工会	内资企业法人（非公司）及营业单位登记		
9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条	有关审批部门			
95		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权划转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主席令 第 8 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国资委或各级人民政府	内资公司及分公司登记	1.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96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97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9 号）	企业主管部门		改制企业登记	
98		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		有关审批部门			
99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		银行			

		业改制提交)					
10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十二条	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10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修订) 第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102	工商行政部门	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	开户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集团登记		
103		组建企业集团,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由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			
104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应当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国务院			
105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06	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评价报告或样机试验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07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或样机试验合格证书(型式批准证书)		计量行政部门			

108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	最高等级计量标准考核		
109		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特殊要求的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第十条	医疗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关于印发〈四川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安监〔2014〕47 号）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11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五条、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2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安全评价机构			
113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3 份）及安全专篇		工程设计单位			
114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安全评价并编制了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11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16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安全审查意见书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7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11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1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川安监〔2012〕111号)第十七条	安监部门				
120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部门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设计资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	设计单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21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安全评价机构				
12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23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七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评价单位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性卫生审查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		
124		建设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				
125		职业卫生专家对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职业卫生专家				
12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影印件)		评价机构				
12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法律责任承诺书	国家安监总局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出台的施行说明	评价单位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针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128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立项部门				
129		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				
130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影印件)		设计单位				
131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法律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				
		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出台的施行说明					
13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批复文件 (复印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安监部门				
13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备案通知书(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提供)或审核批复文件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提供) (复印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安监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性卫生审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备案)		
134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复印件) (职业病危害一般及较重的建设项目提供)		立项部门				
135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机构资质证明 (影印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性卫生审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备案)		
13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137		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				
138		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职业卫生专家				

13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自行验收情况报告(职业病危害一般及较重的建设项目提供),或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证明(职业病危害较重及严重的建设项目提供,影印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40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法律责任承诺书	国家安监总局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出台的施行说明	评价机构			
141		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42	经济和 信息化部门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2014〕932号)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143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国土资源部门			
144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45	经济和 信息化部门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2014〕932号)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146		法人证书或项目业主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17号)第五条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147	项目选址意见书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二号）第三章第十条（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和备案（仅核准须要）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48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二号）第三章第十条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国土资源部门			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14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二号）第三章第十条（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50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二号）第三章第十条（六）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机关			
15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二号）第十条（一）	会计师事务所、开户银行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

		用证明					
152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第十条(七)	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			
153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第十八条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和备案 (仅备案须要)	
154	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	节能评估报告书(表)、节能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7 号)第二章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6 号)第七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节能评估报告 书、报告表由项目 建设单位委托有 能力的机构编制	技术改造项目 核准(备案)	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155	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	验资报告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2008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教育机构 设置审批	民办普通初 级中学、初 等职业学 校、小学、 幼儿园设置 审批	
156		房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或 房屋安全审批意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2008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	规划建设、安全 监管、公安消防、 环境保护、国土			

			七条	资源、卫生计生等部门			
157		民政部门出具的核名通知书(核验原件, 收复印件 2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主席令第 80 号) 第九条	民政部门			
158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会计事务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159		外国企业驻蓉办事机构、外国驻蓉领事馆以及国际组织驻蓉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用劳动者的相关证明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8〕44 号) 第二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驻蓉办事机构、外国驻蓉领事馆以及国际组织驻蓉机构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160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161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 部门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		
162		生活饮用水安全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三条(九)	有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			
163		证明信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国务院令第 23 号) 第十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164	民政部门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授权单位	社会团体登记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	直接登记类不提交
165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66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文件和新的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授权单位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	直接登记类不提交

		务主管单位同意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文件				备案事项变更	
167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师事务所			
168	民政部门	清算报告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在 办理注销登 记	
169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2 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授 权单位			
170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 第 18 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授 权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	成立	直接登记 类不提交
171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 第 18 号）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172	民政部门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文件和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 第 18 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授 权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	变更	直接登记 类不提交
173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			
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2 号）第				审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条				
174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第 18 号）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75		清算报告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注销		
176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	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授权单位			
177		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			
178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79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 年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80	民政部门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81		当地乡（镇）政府意见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1997 年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乡（镇）政府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82		土地、规划部门用地审批手续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1997 年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国土资源、规划建设部门			
183	公安机关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05 号）第十三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84	公安机关	主管部门同意证明、企业预核名通	《四川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	行政机关及其授	特种行业许可	印章业许可	

		知书（营业执照）	（川公发〔2011〕122号）第六条	权单位			
185		公安部门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公安部门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		旅馆业许可	
186		已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监控设备设施、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材料；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还要提供已安装由公安部颁发销售许可证的安全管理系统的相关材料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273号）第八条	公安部门		旅馆业许可	
187	公安机关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医疗机构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88	公安机关	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三条（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校车驾驶证核发	
189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医疗机构			
190		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下肢残疾证明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		非机动车行驶证核发	
191		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七条	人民银行			
192	公安机关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93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194	公安机关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20 号修改）第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95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		消防设计单位				
196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法定资质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				
197	公安机关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五条	消防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	消防设计审核		
198		消防设计文件						
199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规划建设部门				
200		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20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供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六条	消防机构

		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 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202		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报告	《关于改革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的指导意见》(公消 2013) 183 号)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			
2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全套)		建设施工单位			
204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法定资质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0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20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			
207	公安机关	出具危险物品的购买证、准购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77 号令) 第三条	公安部门	购买、载运危险物品审批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	
208		《道路运输证》(原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			
209		环境保护部门的货包表面剂量证明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62 号)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			

210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211	公安机关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6 号）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21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213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14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21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一条	公安部门等	购买、载运危险物品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21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提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六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21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提供《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门			
218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提供《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219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单位提供进出口批准证明		销售厂家或税务部门			
220	公安机关	《准予迁入证明》或学校签发的《入学通知书》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关于统一“准予迁入证明”的通知》（公治〔74〕71 号）；《关于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基妇发〔2003〕23 号）	准予迁入的当地公安部门或学校	户口登记迁移审批		
221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222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生产厂家或海关部门			
22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24 号）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车购分局	行驶证核发	机动车行驶证核发	
22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225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车购分局			
226	公安机关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455 号）第三十三条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它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227	公安机关	经安全评估合格的燃放作业方案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183-2005，公安部发布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经省公安厅认证的安全评估机构			
228	公安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净资产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99-2010）《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229		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评估报告					
23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第十一条	消防、环境保护部门	娱乐场所审批		
231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商务主管部门			
23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63 号）第十一条	市、区、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正式设立	
23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		市、区、县公安局计算机安全监			

				督室			
234	文化行政 主管部门	依法取得的演出场所的安全、消防 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十九条	安全、公安机 关消防机构	文艺表演团体 及营业性演出 审批	营业性演出 许可(临时 搭建舞台、 看台)	
235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 证明		有关承建单位进 行竣工验收, 并 作出的验收合格 证明材料			
236		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		消防、卫生部门		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备案	
237	民族宗教 事务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 同意的书面材料 3 份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 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 号) 第七项	宗教活动场所管 理组织	宗教活动场所 内改建或者新 建建筑物审批	拟改建或者 新建的建筑 物不改变宗 教活动场所 现有布局 和功能的、 属其他固 定宗教活 动场所的 项目	
238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 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3 份		规划设计单位、 工程咨询公司			
239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 部门的审核意见(至少提供加盖公 章的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规划、文物、建 设、消防、环 保等部门			
240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 证明(出示原件, 提供复印件 3 份)		规划建设部门		拟改建或者 新建的建筑 物不改变宗 教活动场所 现有布局 和功能的、 属其他固 定宗教活 动场所的 项目	
241		建设资金证明(至少提供加盖开 户行印签的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开户银行、会 计师事务所			

242	民族宗教 事务部门	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九条	相关宗教团体、场所	宗教活动场所 登记		
243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			
244		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开户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245	新闻出版 广电部门	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八条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印刷企业审批（复打印）		
246		资金信用证明（或验资报告）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三十六条	开户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24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 年公安部令第 39 号）第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248	新闻出版 广电部门	开办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及物业管理资质的相关文件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6 号）第六条	工商局、房管局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249	卫生计生 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三条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25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向委托清洗单位出具清洗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十一条；《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			

			(2011 年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十八条				
251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			
252	卫生计生部门	取得法定资格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一年内水质检验合格报告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国家卫生部 2001 年 9 月 1 日)第二十三条	卫生检测服务机构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53	卫生计生部门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复印件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国家卫生部 2001 年 9 月 1 日)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单位			
254	卫生计生部门	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7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一条				
255	卫生计生部门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十五条;《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	医疗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56		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或业务用房产权、使用等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	国土资源部门			
257		单位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	工商管理部门		批件遗失补	

			院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三条			办	
258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二十五条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59		消防和环评资料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60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61		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62		建筑设计平面图		建筑设计单位			
263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 卫生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医师执业注册		
264		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医疗机构			
265	卫生计生部门	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 第四条、第五条	卫生计生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新申办	
26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67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许可	新办《放射诊疗许可证》	
26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269		具有资质(备案)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					

服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27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计生部门			
271		竣工验收专家审查意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部门			
272		年度内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卫监督发〔2006〕479 号)第六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73		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门			
274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		卫生计生部门			
275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说明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卫监督发〔2006〕479 号)第十八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放射诊疗许可	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	
276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卫监督发〔2006〕479 号)第六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77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本年度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卫监督发〔2006〕479 号)第十八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更换放射诊疗项目(限不需要改建原工作场所)	
278	卫生计生部门	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更换放射诊疗设备的场所《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表)》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卫监督发〔2006〕479 号)第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许可	更换放射诊疗项目(限不需要改建原工作场所)	

						所)	
279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采种林分证明及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09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四川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川林发〔2015〕52 号)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80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国家林业局			
281		申请领取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282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当地森检机构签发的《产地检疫合格证》	《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十一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年国家林业局第 26 号令修订)第十二条;《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2012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	当地森检机构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83		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涉及省际间调运的,报检前还需提供由调入地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森检机构开具的《检疫要求书》	《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十条;《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2012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	调入地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森检机构			

284		举办大型活动用火的,需提供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或省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区野外生产用火许可		
285		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勘验报告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			
286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权证明文件;林木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1996 年省政府令第 82 号)第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采伐许可证		
287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三十条;《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1996 年四川省政府令第 82 号)第十三条	本单位有资质的调查设计队伍或其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288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灾害、森林火灾、病虫害采伐林木的,还应当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火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的鉴定处理意见和影像资料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1996 年省政府令第 82 号)第二十一条;《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9 年省政府令第 132 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林木采伐许可证		
289		工程建设永久征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的,还应当提供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国土资源部门用地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六条;《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1996 年四川省政府令第 82 号)第二十条	林业和国土资源部门			
290		有特别规定的林木采伐,还应当提供相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1996 年省政府令第 82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省、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条				
291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会常委第31次会议修订）第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村组	木材运输许可		
292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运输木材的，应当出示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293		国家和我省规定应施检疫的，应当出示检疫证明					
294		原料来源保障证明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7〕250号）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木竹材经营加工许可		
295		应进行环境评估的要提交环境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六条	具有环评资格的机构			
296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第55号）第二十六条	开户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营利性防沙治沙活动审批		
297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298		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第七条	林业、规划建设部门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299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森林植被恢复措施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林资函〔2015〕638 号）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300		有退耕还林地的须附退耕还林置换方案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林资函〔2015〕638 号）	项目业主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301		有名木古树或在保护区、森林公园内的，还须附移栽方案、初审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35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及有权机关的同意文件	号)第七条				
302		已违法占地的,须附查处报告及处罚交费发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303		专家评审意见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征占用林地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林发〔2006〕111号)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30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305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林业、规划建设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306	环境保护部门	具备环评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主席令七十七号)第二十条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307		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项目立项或备案通知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9 号)第十二条第(二)项;《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川环发〔2008〕3 号)》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308	环境保护部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选址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9 号)第十二条第(二)项;《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川环发〔2008〕3 号)》第十一条	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09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符合要求的土地租用协议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第十二条第（二）项；《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川环发〔2008〕3号）》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部门			
310	环境保护部门	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八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311		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项目，须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川府发〔2007〕16号）	环境保护部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312		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项目，须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					
313		具备环评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主席令77号）第二十条	环评机构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314	环境保护部门	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八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315		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项目，须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川府发〔2007〕16号）	环境保护部门			

316		具备环评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主席令七十七号）第二十条	环评机构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317		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十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18		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项目，须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川府发〔2007〕16 号）	环境保护部门			
319		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项目，须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320	环境保护部门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第十一条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和监测机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21		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建设单位			
322		验收监测报告或生态调查报告(以生态破坏为主的建设项目)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和监测机构			
32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建项目)和验收材料	《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发〔2013〕43 号）	环境保护部门	排污许可证核发		
324		（现有项目）出具环境监测机构近期（两年）环境监测报告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批复（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部门			
326	环境保护部门	近两年排污费缴纳票据(四川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发〔2013〕43 号）	环境保护部门	排污许可证核发		
327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同意接纳证		污水处理厂			

		明（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328		自动监测设备的验收材料（重点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门			
329		自动监测设备的对比监测报告（重点排污单位）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30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排污口证明材料（重点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门			
331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交通主管部门			
332		规划选址意见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划、建设、国土主管部门			
333		项目安全“三同时”验收批复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334		环境守法证明材料					
335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原稿第 1-6 项）		环境保护部门			
336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337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消防主管部门			
338	国土资源部门	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需核准的项目提供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需备案的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批准文件，无相关批复文件的需提供部门相关规划计划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42 号）第七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39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机构、国土资源部门			
340	国土资源部门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 第七条	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41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图一式 3 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 第七条、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 号)	国土资源部门			
342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 第九条	国土资源部门、相关专家			
343	国土资源部门	征地补偿标准说明原件(使用国有土地的项目则只提供征地批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 第七条、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 号)	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4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区内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	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批		
345		政府批文和所在村民集体小组 2/3 以上村民同意使用该宗土地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主席令第 28 号)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集体土地占用审批		

				部门			
346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34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	规划建设部门			
348		有批准立项权的部门出具的立项 批文、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1 份,属单位的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第23条	发展和改革管理 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划拨、 租赁审批	属指定用地 者的,如协 议出让、划 拨、协议租 赁	
34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建 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复印件各1 份,协议出让的,由市国土资源局 去函市规划局出具用地规划设计 条件)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规划管理部 门			
350	国土资源 部门	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划意见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 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6.2.1	城乡规划建设部 门	划拨土地使用 权转让审核	单位土地使 用权申请改 变土地用途	
351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主席令第5号)第五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			
352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变用途的批 复		上级主管部门	改变土地用途 审核		
353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 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复 垦条例》第十三条;《四川省<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发展改革、经济 信息化部门	建设项目临时 用地审批		
354		临时用地请示		国土资源部门			
355		临时使用土地勘测定界图					
35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					
357		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 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 议、复耕协议,经有权机关审核同		国土资源部门、 相应资质单位			

		意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358	国土资源 部门	经登记机关批准的地质地形图及矿区范围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修订）第五条；国土资发〔1998〕7 号第三条	国土资源局、相应资质地质勘查单位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采矿权申请登记	
359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有效的采矿权出让合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修订）第五条；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国土资源局			
36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备案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修订）第五条；国土资发〔1998〕7 号第三条；国土资发〔1999〕98 号第三条	国土资源局、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361	国土资源 部门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修订）第五条；国土资发〔1998〕7 号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相应资质评价单位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采矿权申请登记	
362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属竞买出让的，须另行提交 XXX 矿储量核实报告及附图、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修订）第四条、第五条；国土资发〔1998〕80 号第四条；《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23 号）第五条；国土资发〔2004〕35 号第三条	国土资源局、相应资质地质勘查单位			
363		申请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提交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主席令 第 74 号 修订）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开采矿泉水、地热水

364		在河道、航道内开采矿产资源的,提交河道、航道部门意见	《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水利、交通部门			河道、航道 开采资源
365		具备转让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县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出具的采矿权属无争议、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已满 1 年、已缴清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文件,采矿权价款评估备案文件及缴纳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已缴清资源税的证明文件,国有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及集体矿山企业所有者同意转让的文件(其他矿山转让不需提供此文件))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市级国土资源局、税务、企业主管部门		采矿权转让	
366		开采矿产资源的《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批意见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十三条、国土资发(2007) 81 号	国土资源局、相应资质单位			采矿权变更、延续为采矿权申请未提交
367		需缴纳价款的,应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十条	国土资源局、有资格的评估机构		1. 采矿权申请登记; 2. 采矿权变更; 3.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为未有偿出让; 2. 采矿权变更、延续为未有偿出让或新增资源储量

368	国土资源部门	占用储量登记书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第五条；国土资发（2004）35 号第三条	国土资源局、相应资质地质勘查单位		采矿权变更	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369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采矿权申请未提交或已按开发利用方案办理	
370	国土资源部门	开采矿产资源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及备案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第十五条；《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9 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局、相应资质单位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采矿权申请登记		
371		开采矿产资源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及备案表				采矿权变更	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372		开采矿产资源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及备案表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采矿权申请未提交或已按开发利用方案办理	
373	国土资源部门	相应的矿山闭坑报告及批文、残留储量登记书	《矿产资源法》（1996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国土资发（2004）35 号第三条；《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土资源局、相应资质地质勘查单位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		

374		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及批文	《矿产资源法》（1996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			
375		土地复垦利用及批文		国土资源局、相 应资质单位			
376	国土资源 部门	环境保护及批文	《矿产资源法》（1996 年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门、 相应资质单位	采矿权审批（含 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变更、转 让、注销、延续）	采矿权注销 申请登记	
377		关闭矿山批文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 故的特别规定》（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6 号）第十三条；安监总煤矿〔2006〕 48 号第三条	当地政府			政策性关 闭
378		XXX 矿地质地形图及矿区范围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 五条；国土资发〔1998〕7 号第一条	相应资质地质勘 查单位		划定矿区范 围	
379		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有资质地勘 单位编制的地质报告及附图、评审 意见书、备案证明、查明储量登记 书（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或 XXX 矿储量核实报告及附图、评审 意见书、备案证明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 四条；国土资发〔1999〕205 号第五 条；国土资发〔2003〕136 号；《矿 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 年 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第五条；国 土资发〔2004〕35 号第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 相应资质地质勘 查单位			
380	国土资源 部门	矿业权设置方案或矿业权设置区 划	国土资发〔2011〕14 号第一条；国土 资发〔2011〕55 号第一条	国土资源部门、 相应资质设计或 勘察单位	采矿权审批（含 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变更、转 让、注销、延续）	划定矿区范 围	
381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国土资发〔1998〕7 号第一条	国土资源部、国 土资源厅			探矿权人 申请
382		协议出让批文	国土资发〔2012〕80 号第二条	国土资源厅			协议方式 出让

383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矿产开发利用方案》安全部分的审查意见	国土资发〔1999〕98 号附件 2 第七条； 川办发〔2011〕20 号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采矿权申请登记； 2.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采矿权延续为：采矿权申请未提交或已按开发利用方案办理
384		转让合同鉴证文书	国土资发〔2011〕242 号第三十四条； 国土资厅发〔2011〕19 号第一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		采矿权转让	
385		3 年内的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或 10 年内的地热矿泉水登记书	国土资发〔1999〕205 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厅、相应资质地质勘查单位			
386	国土资源部门	扩大变更矿区范围、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变更生产规模的，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备案表	国土资发〔1998〕7 号第三条；国土资发〔2011〕14 号第二十五条；国土资发〔1999〕98 号第三条	国土资源厅、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2.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1. 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2. 采矿权申请未提交或已按开发利用方案办理
387		扩大变更矿区范围、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变更生产规模的，提交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五条；国土资发〔1998〕7 号第三条； 国土资发〔2011〕14 号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相应资质评价单位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388	扩大变更矿区范围、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的、变更生产规模，提交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矿产开发利用方案》安全部分的审查意见	国土资发(1999)98 号附件 2 第七条；川办发(2011)20 号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389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批准文件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企业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部门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390	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		国土资源厅		经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391	县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等情况的审查意见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条；《关于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2)163 号)第二条；川国土资办发(2009)131 号；川国土资办函(2009)76 号附件	县级、市级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划定矿区范围	
392	申请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提交矿泉水、地热水鉴定证书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 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国土资源厅、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开采矿泉水、地热水
393	县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有无违反矿法行为，年检是否合格等情况的审查意见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条；《关于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2)163 号)第二条；川国土资办发(2009)131 号；川国土资办函(2009)76 号附件	县级、市级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转让	

394	国土资源部门	县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有无违反矿法行为，年检是否合格等情况的审查意见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条；《关于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2〕163号）第二条；川国土资办发〔2009〕131号；川国土资办函〔2009〕76号附件	县级、市级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395		县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有无违反矿法行为，年检是否合格等情况的审查意见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2.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	
396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八条	农业局	种子生产许可		
397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八条、第十七条	质监局			
398		生产种子是转基因品种的，应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八条	农业部			
399		品种审定证书		品种审定委员会			
400		生产基地证明（含品种、面积；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原件）		基地村			
401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八条、第十七条	质监局	种子经营许可		
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14号）第十三条	商务厅			

403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10 年农业部令第 11 号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驾驶操作 证核发	联合收割机 驾驶操作证 核发	
404		拖拉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拖拉机驾驶 操作证核发	
40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拖拉机登记规定》(2010 年农业部 令第 11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	当地县级农业农 机监理机构	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安全技术 检验		
406		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行驶证		保险公司			
407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交通事故责 任强制保险凭证					
408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拖拉机登记规定》(2010 年农业部 令第 11 号修订) 第五条	当地县级农业农 机监理机构	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牌照核发、 变更异动许可	注册/转入 登记	
409		渔业环境水质检测报告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农业 部令第 46 号)第十二条	水质检测机构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		
410		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办法》(2004 年省第十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	内陆水域捕捞 许可		
411		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412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的医院体 检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 法》(2014 年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七 条	医疗机构	渔业船舶船员 审批	渔业普通船 员	
413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的医院体 检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 法》(2014 年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八 条	医疗机构		渔业职务船 员	
414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 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			
415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应当提交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 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 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	渔业船舶登记	船名核定	

		准书					
416		养殖渔船应当提交渔业船舶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417		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提交农业部同意租赁的批准文件		农业部			
418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登记	所有权登记	
419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420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421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422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423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五条	商务、海关部门			
424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登记	国籍登记	
425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26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427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428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429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					

		渔业船舶除外)						
430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抵押权登记		
431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		
432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租赁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提交出租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承租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租赁渔业船舶的证明文件；租赁远洋渔业船舶或者跨省租赁渔业船舶的，还应当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农业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第三十条				光船租赁登记（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	
433		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光船租赁登记（中国籍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		
434		境外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注销该船国籍的文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的文件						
435		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						
436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苗种检验检疫报告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 年农业部令第 20 号）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37		《四川省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 年农业部令 第 20 号）第九条				
43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 第 19 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	动物诊疗许可证		
43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同时提交输出地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第 6 号）第十一条；锦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44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动物检疫申报提供养殖档案、屠宰检疫申报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需要实验室检测的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农业部规定需佩戴畜禽标识的提供畜禽标识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第 6 号）第十一条；锦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441		异地运输的提交输出地《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第 6 号）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引进种用畜禽及其胚胎、种蛋、精液检疫		
442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同时提交输出地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第 6 号）第十六条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引进种用畜禽及其胚胎、种蛋、精液检疫		
443		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 号）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444		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主席令第 45 号）二十七条；《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	畜禽人工受精员从业资质认定		
445		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8 号）第八条	县级卫生防疫部门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审批		
446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生鲜乳收购许可及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明	
447		鲜奶容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具备的质检合格证明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448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		医疗机构			
449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已办理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复印件）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建设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50		符合规划要求的总平面图及方案图		设计单位			
451		投资管理部门的核准批文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452	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 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出具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2.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经营性用地：出具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非经营性用地：出具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国土资源部门的意见（复印件）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53	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第四十条	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454		选址意向方案(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图件和文字说明书。方案文本应分析说明项目拟选用地范围和四至，与有关城市、镇乡（镇）、村和风景名胜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关系，项目建设控制要求)		规划设计单位			
455		有关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56		国家和省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选址论证报告		具有资质的编制机构			
457		经审查通过的总平面图及单体方案各 1 份（附电子文件 1 份），留底效果图二张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58		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合同（含附件）、联建协议		国土资源部门			

459	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	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 现有集体建设 用地进行乡（镇）企 业、乡村公共建筑、公 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460		经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和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1 份，施工图 1 套		设计单位			
461		改建房屋需提供原产权证或原建设批准文件，若遗失或补办，需出具镇乡（镇）、村、组三级证明		镇乡（镇）、村、组		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 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	
462		住宅建设方案或者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		乡（镇）人民政府			
463		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村民委员会			
464	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	在乡、村规划区内进行 上述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	
465		临时土地使用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 1 份（原件）（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临时用地的书面意见）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国土资源部门	临时建设规划 许可		
466		拟建临时建筑设计方案 1 套。包括平面位置示意图、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地形图。城市主干道及		设计单位			

		重要节点位置需提供效果图,效果图应嵌入周边实景					
467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图纸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46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原件核验后退还, 收复印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46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核验后退还, 收复印件1份)		规划部门			
47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和审查备案通知书		图审机构			
471		施工合同(已备案)、劳务分包合同(已备案)、监理合同(已备案)(原件核验后退还, 收复印件1份)		建设部门			
472		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通知书)(原件核验后退还, 收复印件1份)		建设单位			
47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安全监督委托书(原件核验后退还, 收复印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474		建设资金已落实的证明:银行出具资金到位证明或银行付款保函或其他第三方担保(原件核验后退还, 收复印1份)		银行			

475		建设项目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交纳证明（原件核验后退还，收复印件 1 份）		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76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证明(原件核验后退还，收复印件 1 份)					
477		人防、消防、防雷审核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主席令第 6 号）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三条	人防、消防、气象部门			
478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证明	《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劳动工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劳社办〔2003〕135 号）	人社部门			
47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综合社保确认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条	人社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核发	
48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主席令第 77 号）第三十条；各地建筑工程夜间施工管理办法	规划建设部门			
481		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或物业公司出具的允许施工单位夜间施工的证明		监理单位、街道办			
482		设计、监理单位出具的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证明材料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483	房地产管理部门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工商、住建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484		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国土、规划、住			

		证、施工许可证（验原件）		建			
485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工程监理			
486		抵押权人同意销售商品房证明材料（土地或在建工程设定抵押的，抵押权人出具同意函）	《物权法》（2007 年主席令第 62 号）第一百九十一条	抵押权人			
487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成办发〔2010〕99 号）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488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意见书》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	国家安全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限涉外建设项目
489		已完工部分房屋质检材料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委关于加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0〕17 号）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90	房地产管理部门	房产预测报告	《四川省建设厅关于预售商品房面积预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建房发〔2008〕510 号）四	测绘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49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户银行			
492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停止供水的影响范围示意图原件 1 份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	停止供水审批		
493		工程施工项目、设备维修计划及停止供水后保障用户利益的措施方案，若影响供水区域面积大、时间长的应提交临时平衡供水调度计		供水企业			

		划书原件 1 份					
494		施工图纸原件 1 份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495	城市排水 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2 号）第九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二条	规划建设部门	城市排水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有毒有害污水排放类及其他排水户，包括排放医疗机构污水的各类医疗机构和排放产业废水的厂矿企业等排水户	
496		标注有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排水总平面图及书面说明材料（排水总平面图加盖建设方印章）		规划建设部门			
497		污水处理工艺及按相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498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环境保护部门			
499	城市排水 行政主管部门	排放污水可能对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cr（或 TOC）进行检测的在线装置的证明材料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2 号）第九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	城市排水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有毒有害污水排放类及其他排水户，包括排放医疗机构污水的各类医疗机构和排放产业废水的厂矿企业等排水户	
500		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 PH、CODcr、SS 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证明材料					
5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规划建设部门		一般排水	

502		标注有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排水总平面图及书面说明材料(排水总平面图加盖建设方印章)				户：包括办公区、非生产性企事业单位、小型餐饮、娱乐经营等生活污水排水户	
503		污水处理工艺及按相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504	燃气管理部门	规划部门对改动项目的批复意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	设计单位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505		设施改动的设计文件和现场平面位置图					
506		组建企业的上级部门批文或者股份制企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第 135 号)第十四项	行业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		
507	燃气管理部门	具有法律效力的验资证明(验资、资信、平衡表)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第 136 号)第十四项	会计师事务所	燃气经营许可		
508		与公司注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的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509		发改部门燃气项目批准文件		发展改革部门			
510		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气源气质检测化验报告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511		城镇燃气工程竣工资料		城镇燃气主管部门			
512		经评审合格的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13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有经相应的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	在城市道路上建设	
514		规划等部门项目批准文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公安			

			院令第 198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设施审批		
515		市政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16		有经相应的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			
517		规划等部门项目批准文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规划建设、公安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518		施工单位市政施工资质证明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桥梁上建设	
519		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十七条	设计机构			
520		桥梁专家审查意见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第 4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十二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21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交纳占道费证明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城市管理和财政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占用(临时)城市道路许可	
522		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三十三条	建设、规划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523		施工单位的市政施工资质证明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十六条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24		特殊车辆的经营许可证、行驶证复印件（2份验原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525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要提供广告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526		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交宣传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宣传主管部门			
527		大型单体户外广告的设置,需提供规划部门的定点批准文件		规划建设部门			
528		经拍卖和招标程序的,应提供拍卖和中标合同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529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530		红线图（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设计单位			
531		总平面图（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设计单位			
532		拆迁环卫设施还建协议及还建保证金或异地另建一次性赔偿金票据		城市管理部门			
533		重建环卫设施的方案及过渡期间采取的措施(包括新建环卫设施的项目、新建资金及承建单位证明材料)		规划建设部门、开户银行			
534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如果需要在异地回建环卫设施,则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拟回建的环卫设施土地使用证; 2. 规划部门对拟回建的环卫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规划建设部门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的规划红线图； 3. 拟回建的环卫设施的施工许可证					
535	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证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5 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	
536		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产品合格证					
537	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5 号）	交通运输部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 扫、收集、 运输服务审 批	
538		涉及规划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		规划建设部门、 设计单位		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处理 服务审批	
539		在线监测系统与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联网证明					
540	园林绿化 行政主管 部门	绿化现状图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条	规划建设部门	改变城市园林 规划、绿化用地 性质审批		
541		属建设工程项目及开门坡、道口的，还应提供： 1.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42		因建设工程原因临时占用绿地应 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总平面图；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城市移植砍伐 树木、临时占用 城市园林绿化 用地许可	申请临时绿 地占用	
543		因广告原因临时占用绿地应提供：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544		因建设工程原因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应提供:经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总平面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一条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545	防震减灾工作机构	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它项目批准文件)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项目审查		
546		建设工程规划图(建设单位拟建项目说明、总平面图、供电设备及线路地形图(用铅笔划出项目用地范围和拟建工程位置))		建设规划部门			
547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市规划局核发的拟建项目规划总评图	《人防法》第二十八条;《四川省〈人防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规划部门	拆除人防工程批准		
548		征地或土地整理批准文件		征地或土地整理部门			
549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水利部令第 38 号)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	
550		需向河道、湖泊排污的,还应提交《河道排污口设置》批文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水利部令第 22 号)第六条、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申请	
551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所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552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 年水利部令第 31 号)第六条	工程咨询公司	水工程建设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553		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 年水利部令第	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			

			31 号) 第九条	流域综合规划或 防洪规划的编制 单位			
554		有关规划的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 议书的批复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 利部水建〔1995〕128 号）文件第三 章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		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 批	
555	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编制 完成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 究报告	设计单位					
556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第 十条		具有资质的环评 机构		水利水电建 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 （表）预审	
557	报告书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558	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 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主席令第 88 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目审 批			
559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部分的工程建 设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初步设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主席令第 88 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工程咨询公司				
560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建设项目依据批复文件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水利部令第 22 号）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 置审批		
561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水利部令第 22 号）第七条、第十 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 单位			
562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开发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审批管理规定》（2005 年水利部令第 24 号发布）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	具有《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资格 证书》的单位	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和水土保 持设施竣工验 收	水土保持方 案审批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